

#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 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 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8、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9、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

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10、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3.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局
4. 武汉市黄陂区救助管理站
5. 武汉市黄陂区婚姻登记处
6. 武汉市黄陂区殡葬管理所

## 7. 武汉市黄陂区公墓管理处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 20.00 人，事业 40.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00 人)。

离退休人员 5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3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项 栏	目 次	金 额 1	支 项 栏	目 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4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49.0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88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49.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396.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39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7,396.48	总计	60	77,3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396.47	77,396.47						
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7.32	72,887.32						
203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06.21	14,806.21						
2030201	行政运行	546.30	546.30						
20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9	155.29						
2030205	社会组织管理	27.95	27.95						
203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6.65	146.65						
203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960.68	12,960.68						
203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9.34	969.34						
203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6	426.06						
203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4	155.04						
203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5	157.05						
203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20307	就业补助	214.15	214.15						
203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3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83	207.83						
203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	1.89						
20310	社会福利	15,860.03	15,860.03						
2031001	儿童福利	546.66	546.66						
2031002	老年福利	10,220.89	10,220.89						
2031004	殡葬	1,936.41	1,936.41						
203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14	106.14						
2031006	养老服务	2,826.09	2,826.09						
203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84	223.84						
20311	残疾人事业	3,641.51	3,641.51						
203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9.95	3,619.95						
203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59	24.59						
20319	最低生活保障	22,680.45	22,680.45						
203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4.20	2,224.20						
203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6.25	20,456.25						
20320	临时救助	5,990.29	5,990.29						
203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8.94	5,838.94						
203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1.35	151.35						
203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44.86	9,044.86						
203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42	101.42						
203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43.44	8,943.44						
20325	其他生活救助	218.60	218.60						
203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0	17.40						
203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20	201.20						
203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03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99	475.99						
21004	公共卫生	47.51	47.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013	医疗救助	373.06	373.0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73.06	37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0301	住房公积金	68.98	68.98						
22103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229	其他支出	3,949.03	3,949.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资金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8.50	1,318.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8.50	1,318.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396.49	1,771.72	75,62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7.32	1,632.95	71,25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06.21	889.42	13,91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30	546.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9		155.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5		27.9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6.65		146.6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960.68		12,960.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9.34	343.12	6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6	255.47	17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4	102.95	52.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5	38.55	11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20807	就业补助	214.15	214.1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83	207.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	1.89					
20810	社会福利	15,860.03	271.78	15,588.25				
2081001	儿童福利	546.66		546.6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20.89		10,220.89				
2081004	殡葬	1,996.41	180.80	1,755.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14	76.14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26.09		2,82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34	14.84	20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4.54		3,644.5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9.95		3,619.9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59		24.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690.45		22,690.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4.20		2,224.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6.25		20,456.25				
20820	临时救助	5,990.29		5,990.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8.94		5,838.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1.35		15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44.86		9,044.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42		101.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43.44		8,943.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8.60		218.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0		1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20		20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99	54.62	421.37				
21004	公共卫生	47.51		47.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013	医疗救助	373.86		373.8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73.86		37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8	68.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229	其他支出	3,949.03		3,949.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8.50		1,318.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8.50		1,3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4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49.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887.32	72,88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98	41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15	8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49.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7,396.48</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b>77,196.47</b>	<b>73,447.45</b>	<b>3,949.0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b>17,396.48</b>	<b>总计</b>	64	<b>77,196.47</b>	<b>73,447.45</b>	<b>3,949.0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 行; 28行= (29+30+号1) 行; 33行= (27+28) 行;

59行= 33(+)…+58) 行; 60行=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3,447.44	1,771.72	71,6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7.30	1,632.95	71,25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06.20	889.42	13,91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30	546.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9		155.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5		27.9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6.65		146.6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960.68		12,960.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9.33	343.12	6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5	255.47	17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4	102.95	52.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4	38.55	11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7	113.97	
20807	就业补助	214.15	214.1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83	207.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9	1.89	
20810	社会福利	15,860.03	271.78	15,588.25
2081001	儿童福利	546.66		546.6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20.89		10,220.89
2081004	殡葬	1,936.41	180.80	1,755.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14	76.14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26.09		2,82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3.84	14.84	20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4.54		3,644.5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19.95		3,619.9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59		24.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680.45		22,680.4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4.20		2,224.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456.25		20,456.25
20820	临时救助	5,990.29		5,990.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8.94		5,838.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1.35		151.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44.86		9,044.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42		101.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43.44		8,943.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8.60		218.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0		1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20		20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99	54.62	421.37
21004	公共卫生	47.51		47.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1		4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6	3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6	21.86	
21013	医疗救助	373.86		373.8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73.86		37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8	68.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7	1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6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0101 基本工资	272.18	30201 办公费	22.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0102 津贴补贴	477.99	30202 印刷费	5.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5		
30103 奖金	8.25	30203 咨询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64	30204 手续费	11013	31008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维修(工)资	137.45	30205 水费	0.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6	30206 电费	1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6	30207 邮电费	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7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邮购（特）费	1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59	30214 租借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福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19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3.40	30220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1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4				
30309 奖励金		30219 福利费	8.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1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1,691.55	公用经费合计			8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4	5.00	5.00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49.03	3,949.03		3,949.03	
229 其他支出		3,949.03	3,949.03		3,949.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630.5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2,630.53		2,630.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8.50	1,318.50		1,318.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8.50	1,318.50		1,3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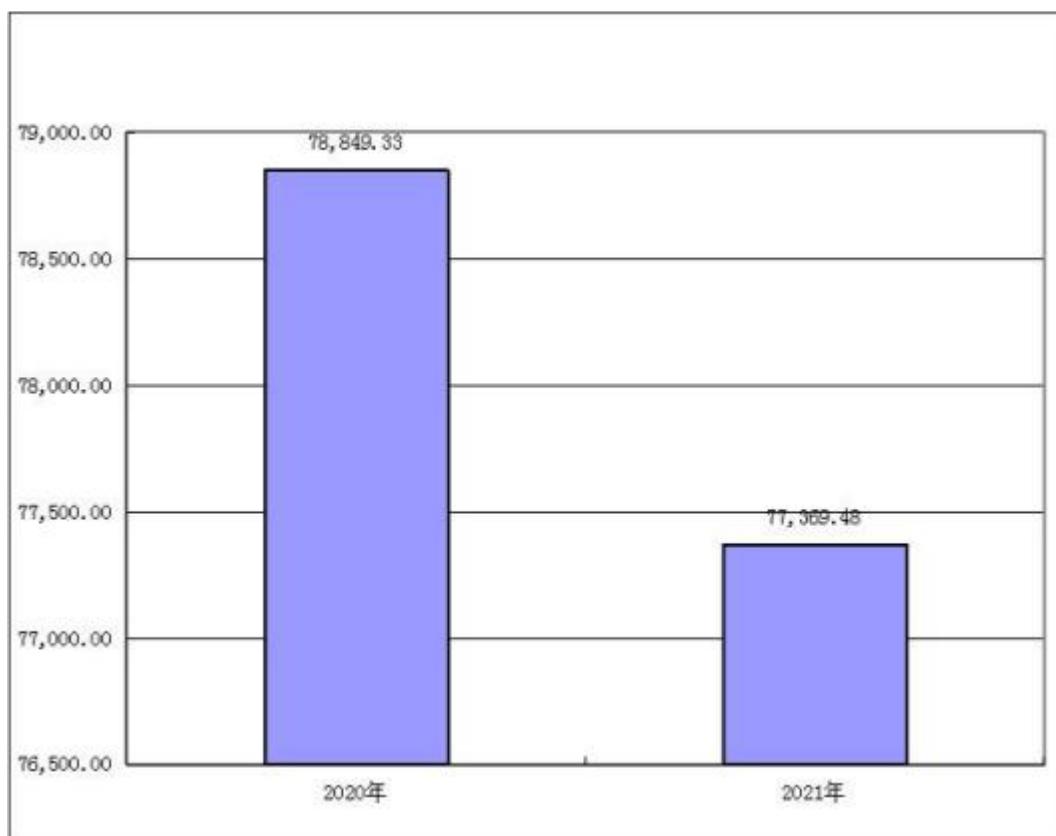
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7,396.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2.8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救助人员的增减变化。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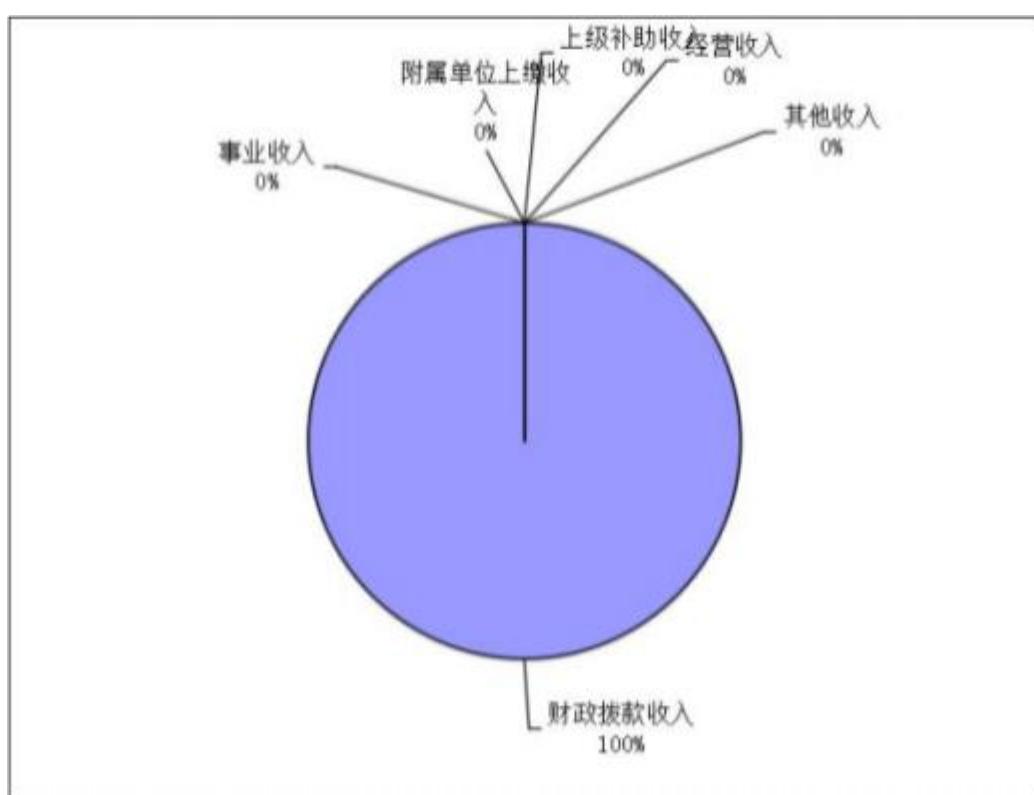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39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96.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 14806.2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6 万元；就业补助 214.15 万元；社会福利 15860.03 万元；

残疾人事业 3644.54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22680.45 万元；临时救助 5990.29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44.86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218.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5 万元；其他支出 3949.03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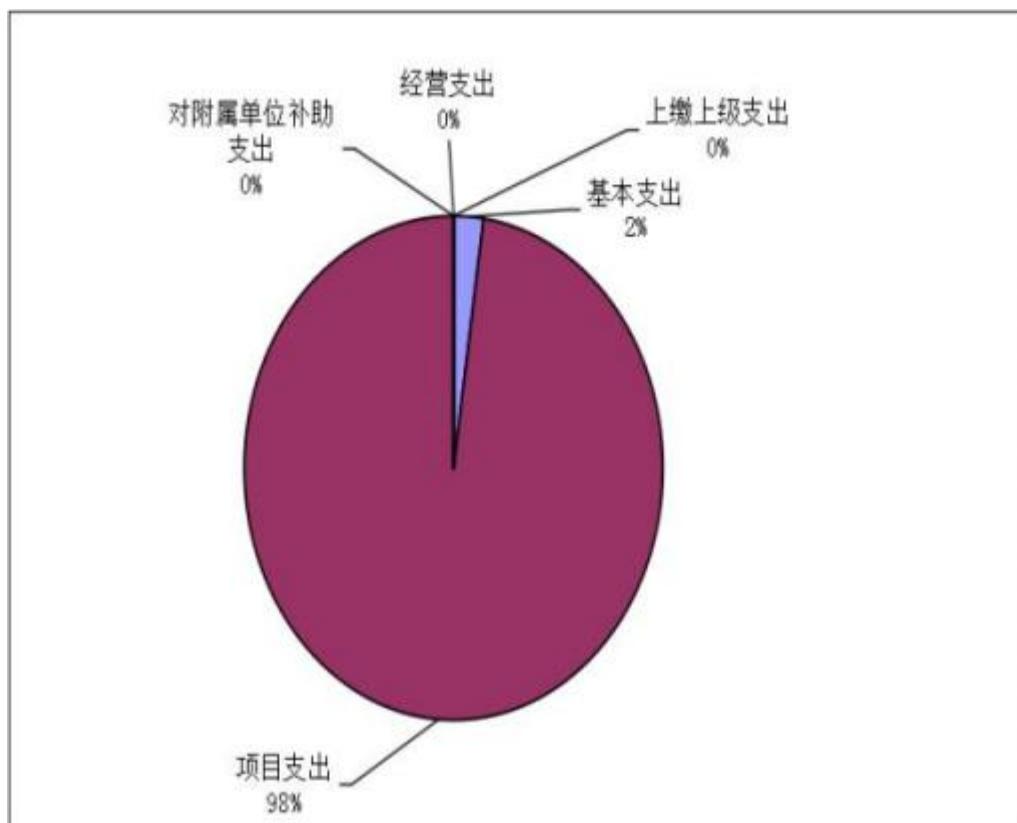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39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9%；项目支出 75,62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7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88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15 万元；其他支出 3949.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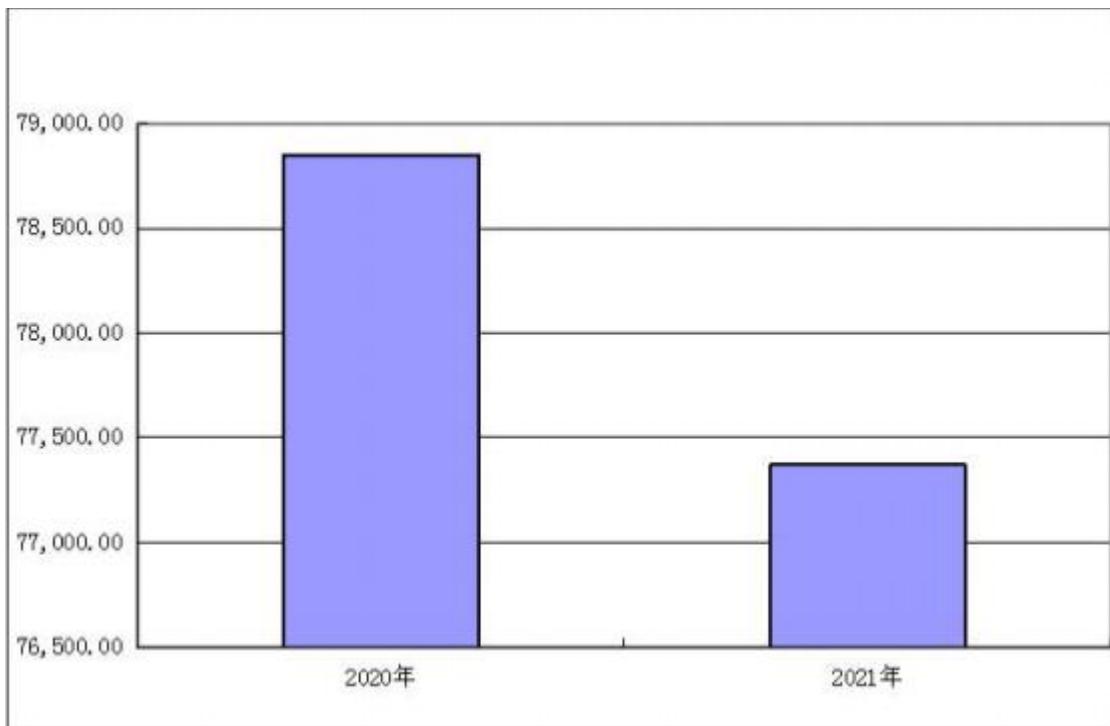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396.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2.8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救助人员的增减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447.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6.74 万元，下降 1.38 %。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救助人员的增减变化。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44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87.30 万元，占 99.23%；

卫生健康支出 475.99 万元，占 0.65%；住房保障支出 84.15 万元，占 0.1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4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8.93%。其中：基本支出 1,771.72 万元，项目支出 71,675.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支出 13107.33 万元，主要成效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的进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 22680.45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44.86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5818.94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218.60 万元。民政代管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118.49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残疾人事业 3644.54 万元，主要成效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老年福利及养老服务 12933.98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各项惠老政策。儿童福利 546.66 万元，主要成效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生活保障，通过助学工程

等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像其他同龄孩子一样正常接受良好的教育。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8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72.26%，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其他人员救助都是动态管理，资金每年递增，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二是社区工作人员、代管人员工资涨幅。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62%，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资金；二是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1.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计划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比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最低生活保障局取消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救助站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其中：燃料费 2.6 万元；维修费 1.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9 万元；保险费 0.3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0%，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大力压缩支出。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

业务交流 的接待工作 22 批次 153 人次(其中:  
陪同 75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4.45 万元, 增长(下降) 320.14 %,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86 万元, 下降 338.6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9 万元, 下降 236.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大力压缩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3,949.03 万元, 本年支出 3,949.0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 支出决算为 3,949.03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0.53 万元;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8.5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4 万元，下降 26.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殡葬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单位 1 个，资金 7598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五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约束性指标；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37 个。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为 89.91 分。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总分：89.91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28.01		项目支出总额	73260.7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4088.79	74088.79	100%	17.56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 1 (22 分) 社会保障和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分)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分)	城乡低保人员救助人数	25035 人	25035 人	2.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5368 人	5368 人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人数	1038 人	1038 人	1.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 分)	重点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 分)	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 分)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	15 日	15 日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 分)	低保专项治理做好 30% 入户核查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3 分)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90%	2.7
年度目标 2 (21 分) 老年福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升级改造福利院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家	1 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全区完成适老化改造户数	300 户	300 户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服务点)	129 个	129 个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累计服务人 数	26102 人	26102 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为全区满 60 岁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230702 名	230702 名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分)	推进全区农村福利院体制机制改革	9 家	9 家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 分)	高龄津贴、健康慰问金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 分)	各类对象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3 分)	老年人及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5%	2.6
年度目标 3 (15 分) 社会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工作	8个	8个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	284331人	284331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完成社区特别法人赋码工作	79个	79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完成村居特别法人赋码工作	590个	590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社区工作者相关待遇核算下拨人数	835名	835名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继续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	100%	100%	1.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3分）	社区队伍建设服务效率	100%	100%	2.5
年度目标4（22分）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232人	232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28319人	28319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结婚登记全年数	6530对	6530对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离婚登记全年数	2141对	2141对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人数	162人	162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配备与开展服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3个	≥3个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火化区火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各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7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投入方面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认真执行预算法，不断提高综合预算管理水平，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强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合理客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予以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准确清晰设定指标值。

#### 2、财务管理方面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宣传力度，继续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系统财务建设，提高 财务分析能力，保证基本运转，突出保障重点，规范资金管理，体现工作绩效。

#### 3、产出方面

加快推进年初工作计划，落实各科室的职责，以合理合法程序作基础，制定有效的实施方面，定期督查进度，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合理使用资金。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发放标准，确保低保对象收入水平与社会经济增长水平保持同步。
2. 进一步完善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孤寡老人、残障人士、重大疾病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3. 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福利院改革试点，实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4. 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好用好社区（村）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730 元/人/月，城	完成

	<p>长同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发放标准，确保低保对象收入水平与社会经济增长水平保持同步。</p>	<p>镇低保标准 870 元 /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360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740 元/人/月。2021 年 12 月全区有低保户城乡共余 18103 户，25035 人；农村特困（五保）户数数量 5368 户。</p>	
2	<p>进一步完善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孤寡老人、残障人士、重大疾病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p>	<p><b>一是</b>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共计救助 1032 人，<b>二是</b>落实好重度残疾、重病患单独施保政策。<b>三是</b>依法落实好残疾“两补”全国通办工作。1-12 月受理审批困难残疾生活补贴</p>	完成

	工作。	81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74 人。 <b>四是</b>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每个项目点聘用 1 名精神障碍康复医师和 2 名专业社工，为精神障碍人员提供康复支持服务。	
3	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福利院改革试点，实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b>一是</b> 将李集街福利院升级改造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29 家，完成适老化改造对象 300 户。 <b>二是</b> 推进我区农村福利院体制机制改革。 <b>三是</b> 2021 年，全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共计服务老人 26102	完成

		名，实现了全区19个街乡“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4	为全区6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为全区60岁以上共计230702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资金922.808万元。	完成
5	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好用好社区（村）党组织书记、社	<b>一是</b>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工作，完成了8家与中心城区共建单位的往来，达成了共建协议。 <b>二是</b> 继续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b>三是</b> 做好特别法人赋码工作，完成全区590个村79个社区半年报数据录入工作。 <b>四是</b> 完成2021年离任村干部	完成

	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	部申报工作，做好离任村干部清理核查工作。 <b>五是</b> 指导我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管理工作，我区实名认证志愿者总数284331人，占本地常住人口的比例为24.69%。 <b>六是</b> 完成835名社区工作者相关待遇核算下拨工作。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

面支出；开展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反映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村五保供养：**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  
61002232